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40499

臺中市雙十郵局第81號信箱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淑芬
電話：04-22289111*54521
傳真：04-25263476
電子信箱：f31101@tc.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26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函報第10第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載113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暨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114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併復貴會114年3月20日114炳南字第114004號函。
- 二、查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公開方式請參閱該法第26條規定）。復依同條第6項規定略以，未依規定主動公開，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有關114年2月22日會議紀錄所載事項，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收入1,036萬1,228元，支出229萬2,636元，餘絀806萬8,592元，年度支出未達60%，擬將806萬8,592元保留至114年度業務使用，本局同意並請依所報計畫書使用經費。

(二)113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114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同意備查；案附會議紀錄、不動產買賣及贈與契約書等相關資料留局存參，並請依上開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四、副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並檢附113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經費收支決算表各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含附件）、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函

會址：43653 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路
58 號

通訊地址：40499 台中市雙十郵局第 81 號信箱

聯絡人：廖慧如 0918732272

電話：04-22332056

Email: yangding.org@gmail.com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 炳南字第 114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 113 年度工作
報告、財務決算表，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年度經費預算
表。

說明：

- 一、 1、董事會會議紀錄。
2、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工作報告、財務決算表。
3、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年度經費預算表。

董事長

周春霖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30 分

二、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新港城國際宴會廳

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席：周春霖

紀錄：廖慧如

五、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二十一位，實到 14 位達法定人數。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謝謝出席會議。

七、主管長官致詞：無

八、主席報告：

九、執行長工作報告：

1. 113 年度工作報告案請見提案一，附表請見第 3 頁。

2.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見提案三，附表請看第 6-7 頁。

十、財務長 11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113.1~113.12)：請見提案二，附表請見第 4-5 頁及第 10 頁。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案，請審查。

說明：113 年度工作報告請見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及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案，請審查。

說明：財務決算報告請見第 4-5、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請討論。

說明：114 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請看第 6 頁「本會 114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第 7 頁「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今年演講者吳天勝先生，講題：AI 如何協助高效工作、高效學習、悠活生活。演講日期在 7/18。

說明：漢翔公司榮譽顧問、研發長、資訊處處長、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技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關於購買座落於台中市清水區新興段 259、260 號土地和地上建物(鎮北街五福巷 6 號)為會館一事，本會規劃以 852 萬 4,489 元向宗明董事購買土地 2/5 的持分，其餘 3/5 持分和地上建物由宗明董事捐贈給本會。土地增值

稅由賣方負擔，其餘稅費(包括過戶及代書費等，但不以此為限等一切費用)由本會負擔。

說明：買賣契約如附件，經決議通過後簽署並送主管機關審核後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請推薦明年演講者。

說明：目前未有人選。

決議：請各位董事積極物色人選。

十二、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每年頒發的助學金金額較大，都是找銀行開立支票支付獎助學金，每張支票成本 40-50 元。建議向元大銀行申請甲存帳戶及支票本，以方便今後獎助學金支票的開立並節省成本。

說明：經詢問幾家銀行後，元大銀行願意提供本會申請甲存帳戶及支票本。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

紀錄：廖慧如



董事長：周春霖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113年度 工作報告

一、本報告提經本法人114年2月22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項目：(請依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詳列)

(一) 頒發獎助學金暨教育系列演講

(二) 發行鼎雜誌

(三) 公益活動捐贈

業務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實施內容概述	使用經費	參加(受益)人數
頒發獎助學金	3.01~10.01	臺中市清水區	1. 獎助對象：國中小；高中大學生清寒及優秀學生。 2. 獎助名額：247人 3. 獎助金額：每名頒發國中小6000元，蔡國塵老師紀念獎學金每名6000元，廖哲臣爺爺幼吾幼優秀獎學金每名10000元；陳秀鳳紀念獎學金每名6000元；楊和銘和楊蔡素金夫婦紀念獎學金，高中25000元；大學30000元；優秀獎學金：3000元。 4. 清高新生獎助學金150000元	1,975,000元	257人
發行鼎會刊	5.01~12.10	臺中市清水區	1. 活動名稱：鼎49,50期 2. 活動內容：本會文教活動介紹 3. 參加對象：捐款者和學校機構	52000元	1000人
專題演講	07.01-08.11	臺中市清水區	主辦單位：本會 活動：唐國民主任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骨科部	5,000元	200人
行政業務	1.01-12.31	臺中市清水區	主辦單位：本會 活動：所有活動	260,636元	1500人
本會所有鰲峰段土地持分讓售給建商之報告	11.01-12.31	臺中市清水區	本會所有鰲峰段土地持分，為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整筆讓售給建商，所提存應給本會土地價款668萬1097元，也經向法院提存所領取入帳。	-	-
合 計				2,292,636元	1500人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中華民國114年2月22日

第三頁 共25頁

楊丁文教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12 月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歲入部份

捐款收入	3,403,200 元
孳息收入	221,935 元
房租收入	54,996 元
合計	3,680,131 元
鰲峰段土地持分出售收入	6,681,097 元
以上合計	10,361,228 元)

◎ 歲出部份

獎助學金(高中、大學)	1,349,000 元
獎助學金(國中、小學)	626,000 元
行政辦公費	260,636 元
專題演講支出	5,000 元
鼎雜誌支出	52,000 元
(支出合計)	2,292,636 元
113 年度結存	8,068,592 元
合計	10,361,228 元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3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3,403,200	捐款所得
利息和股利收入	221,935	銀行存款孳息和股利
租金收入	54,996	
土地持分出售收入	6,681,097	
收入合計	10,361,228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本會無人事支薪
辦公（行政）費用	260,636	頒獎會場費用支出、郵資、基金會文具等日常辦公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1,975,000	1. 發放高中、大學獎助學金 1,349,000 2. 發放國小獎助學金 626,000
專題演講支出	5,000	演講費
鼎雜誌印刷費用	52,000	本會鼎雜誌、潤稿費等
支出合計	2,292,636	(B)
本年度餘絀	8,068,592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絀	8,062,414	
本期累積餘絀	16,131,006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三、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勞（健）保費等。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業務計畫書

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及本會 114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

- 貳、目的：本會為感念楊丁先生為教育犧牲奉獻及服務社會的精神理念，辦理有關文教公益活動。
- 參、業務項目：一、頒發台中港區高中及大學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及清水高中入學績優獎學金及學生急難助學金。
- 二、輔導關懷青少年，舉辦有益身心之各項活動。
- 三、舉辦學術生活講座及各項文藝活動。
- 四、出版有關文教刊物。

肆、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獎助學金申請	依本會 113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函請本市高中申請。		3/1	3/31	
發行鼎會刊第 51 期	本會專題演講記實、捐款功德徵信。	60,000 元	3/1	5/20	
頒發獎助學金和捐款感謝狀	在國立清水高中舉辦大學和高中生頒獎典禮。捐款累積金額十萬元以上者頒發感謝狀。	1,300,000 元	7/1	7/31	
舉辦專題演講、捐款累積金額萬元以上者頒發感謝狀、頒發獎助學金相關活動	前漢翔公司榮譽顧問、研發長、資訊處處長吳添勝先生，講題： <u>AI</u> 如何協助高效生活、高效學習、悠活生活	60,000 元	7/1	7/31	
申請和頒發獎助學金	國中及國小學生清寒助學金	416,000 元	9/1	10/31	
申請和頒發獎助學金	國中及國小學生紀念獎學金	210,000 元	9/1	10/31	
發行鼎會刊第 52 期	本會專題演講記實、捐款功德徵信。	60,000 元	11/20	12/31	
賀卡	捐款者賀卡	10,000 元	12/1	12/31	
購買會館(土地和地上物)相關費用	購買本會會館	8,524,489 元	3/1	12/31	

伍、經費來源：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陸、預期效益：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向學，鼓勵優異學生努力向上。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2 日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16,131,006	16,131,006	
二、收入			
捐贈收入	2,400,000	2,400,000	
利息和股利收入	100,000	100,000	
房租收入	20,000	20,000	
其他收入	0	0	
收入合計	2,520,000	2,520,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0	0	本會不支薪
大學高中獎助學金	1,300,000	1,300,000	
國中小學生清寒助學金	416,000	416,000	
「鼎」2 期印刷費+郵費	120,000	120,000	
專題演講相關費用	60,000	60,000	
申請和頒發紀念獎助學金	210,000	210,000	
賀卡	10,000	10,000	
購買本會會館(113 年結餘款)	8,068,592	8,068,592	
購買本會會館(支出)	455,897	455,897	
支出合計	2,571,897	2,571,897	
本年度短絀	51,897	51,897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2 日

附件：

不動產買賣及贈與契約書

訂約人：

買方、受贈方即甲方：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賣方、贈與方即乙方：楊宗明

雙方因不動產買賣及贈與事件簽訂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一、買賣部分：

買賣標的：座落台中市清水區新興段 259、260 號土地持分各 2/5。

買賣價金：新台幣 852 萬 4489 元。

價金支付：於本契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權利送件同時支付。

二、贈與部分：

贈與標的：

1. 坐落台中市清水區新興段 259、260 號土地持分各 3/5。

2. 坐落上開土地上建物即建號：清水區新興段 258 建號，門牌號碼：

台中市清水區鎮北街五福巷 6 號建物全部(含增建)。

三、稅費負擔：

1. 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

2. 其餘稅費(包括過戶及代書費等，但不以此為限等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標的物點交登記：

於買賣及贈與標的物移轉登記完畢之時即視同點交，並以現況點交，危險負擔亦一併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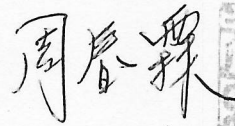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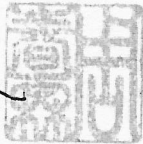
五、本契約於主管機關同意或無意見時生效，生效後雙方即切實履行。

以上約定，經雙方詳閱認為無訛後簽名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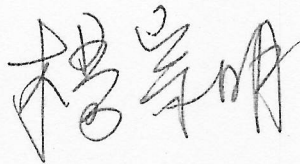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周春霖

乙 方：楊宗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與本面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一、113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8,068,592 (A)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2）

☐ 1. 【轉納基金】合計(B) 元。

☒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8,068,592 (C) 元，

◎勾選 2. 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114 年	e. 購買基金會會館	本會成立至今，仍無會館可以處理行政相關業務及會議集會。今年有善心人士以土地持有之 2/5 賣予本會(賣價台幣 8,524,489 元)，另 3/5 土地和地上物捐贈本會。為購買座落於台中市清水區新興段 259、260 號土地之 2/5 (鎮北街五福巷 6 號) 為會館，需動用 113 年全部結餘經費 (台幣 8,068,592 元)。	<u>8,068,592</u>	
合計			<u>8,068,592</u>	

製表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 B+金額 C=金額 A）。
2.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3. 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即本表）等一式三份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四份函報教育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平衡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26,961,006	流動負債	5,730,000
銀行存款 (含創立基金)	2,6942,546	預收款(陳焜照+廖鄭淑)	5,730,000
零用金	18,460		
非流動資產	2,302,769	淨值	23,533,775
		創立基金	5,100,000
不動產-土地	1,224,000	不動產-土地	1,224,000
巨業交通股票	146,369	巨業交通股票	146,369
南亞股票	932,400	南亞股票	932,400
		上期累積餘絀	8,062,414
		本年度餘絀額	<u>8,068,592</u>
資產總額	29,263,77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9,263,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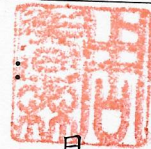
製表：



財務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

	種類	名稱	數量	金額(元)	備註：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 法 院 登 記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定存	2	5,100,000	彰銀帳號： 58215128601200 \$300萬 國泰世華帳號： 046500057688 \$210萬
	固定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小計			5,100,000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定存	2	2,750,000	1、國泰世華 046500057688 \$215萬 2、華銀：402200257366 \$60萬
		銀行存款-活存	6	19,092,546	1、華銀：402200257366 \$646,782 2、國泰世華：046500057688 \$4,252,387 3、彰銀：58215128601200 \$3,526,812 4、國泰世華：006188380989 \$270,476 5、郵局劃撥：22091886 \$3,784,361 6、元大：21822000777888 \$6,611,728
		零用金	1	18,460	
		有價證券	3	90,000 56,369 932,400	巨業交通股票9股(捐贈)票面 值單價10,000 楊美華前董事捐贈900股 南亞股票112年12張,當時4/10 股價77.7元
		土地	1	1,224,000	地號：清水鎮海濱路0406- 0002號,
	小計			24,163,775	
	總計			29,263,775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單

帳號 046623139760
存單號碼 WX0313976

茲交存本行

訂明自 97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08 月 15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2.80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5 日 有權簽章人員 [Signature]

科目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總號 _____
傳單分號 _____
經副理 _____
會計 _____
營業 _____
出納 _____
記帳員 _____
驗印 _____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單

帳號 046623140318
存單號碼 WX0314031

茲交存本行

訂明自 97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08 月 27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2.80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有權簽章人員 [Signature]

『本存單俟票據交換通過後始生效』

科目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總號 _____
傳單分號 _____
經副理 _____
會計 _____
營業 _____
出納 _____
記帳員 _____
驗印 _____

影本前正本相符



慧如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146201072981
存單號碼 WX0107298
茲交存本行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NT\$*****50,000.00

訂明自 92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3 日止
以 陸個月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1.350%

計息到期本利一併清付
立此為據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入戶，本金到期展期續存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

科 目 定期存款 對方科目

總號
分號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單

帳號 046623092046
存單號碼 WX0309204
茲交存本行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訂明自 94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07 月 19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85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入戶，本金到期展期續存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9 日

科 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分號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單

帳號 046623102301
存單號碼 WX0310230
茲交存本行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NT\$*****1,300,000.00

訂明自 9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03 月 21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2.05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入戶，本金到期展期續存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

科 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分號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影本正本相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0147-1
0317643

存單號碼 WX0317643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300,000

訂明自 9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07 月 22 日止
以 貳年 爲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12 %
每月付息

立此爲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22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科目 對方科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0148-0
0317644

存單號碼 WX0317644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300,000

訂明自 9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07 月 22 日止
以 貳年 爲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12 %
每月付息

立此爲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22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科目 對方科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1341-1
存單號碼 WX0318830
茲交存本行
NT\$ 500,000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65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吳如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總號
分號
主 管
經 理
出 納
經 辦
驗 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1340-2
存單號碼 WX0318829
茲交存本行
NT\$ 500,000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65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吳如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總號
分號
主 管
經 理
出 納
經 辦
驗 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存單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存單

帳號 046-20-101352-6
存單號碼 WX0318841
茲交存本行
NT\$ 200,000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貳拾萬元整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23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9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吳如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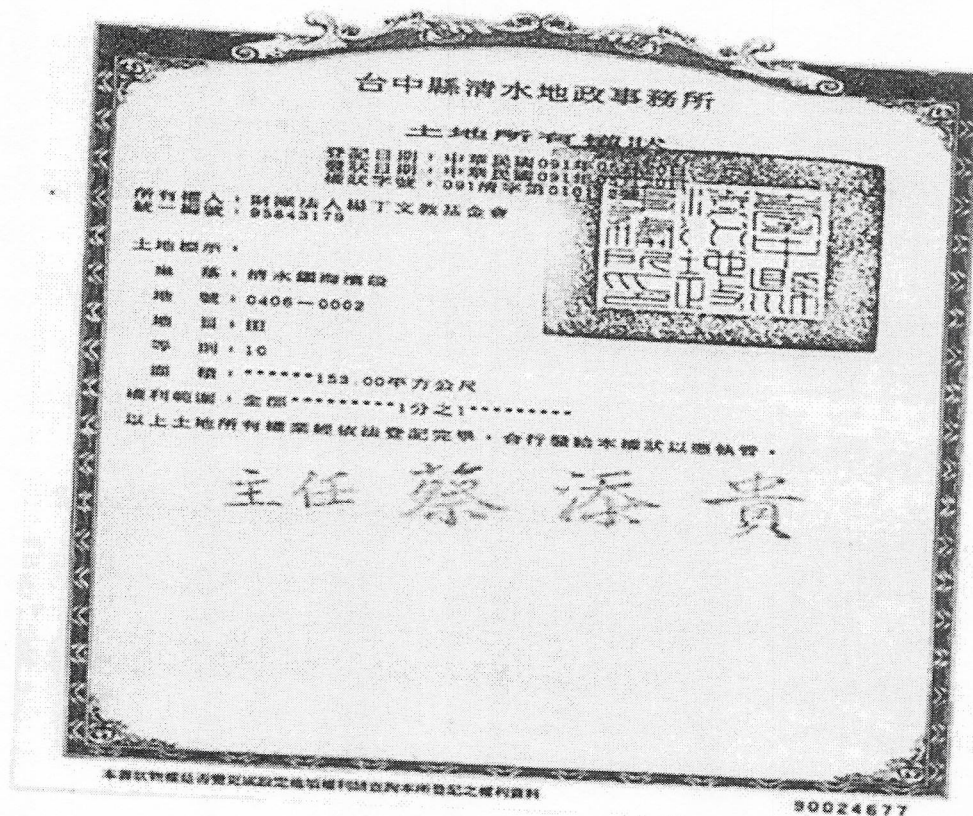
總號
分號
主 管
經 理
出 納
經 辦
驗 印

影本與正本相符
慧如

育銀章

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擔保明細									
行號	存款種類	起存日	到期日	期間	票面利率	年	期	利率	利息
1	59	40001	1110629	1120629	12 期	1.23500			
2	59	40003	1110110	1120110	12 期	0.82000		*2,000,000	NTD 28601
3	59	40019	1110705	1120705	12 期	1.23500		*300,000	NTD 26601
4	59	40023	1110126	1120126	12 期	0.82000		*110,000	NTD 28601
5	59	40027	1110505	1120505	12 期	1.03000		*140,000	NTD 28601
6	TOTAL:		總數		0005			*3,000,000	NTD 28601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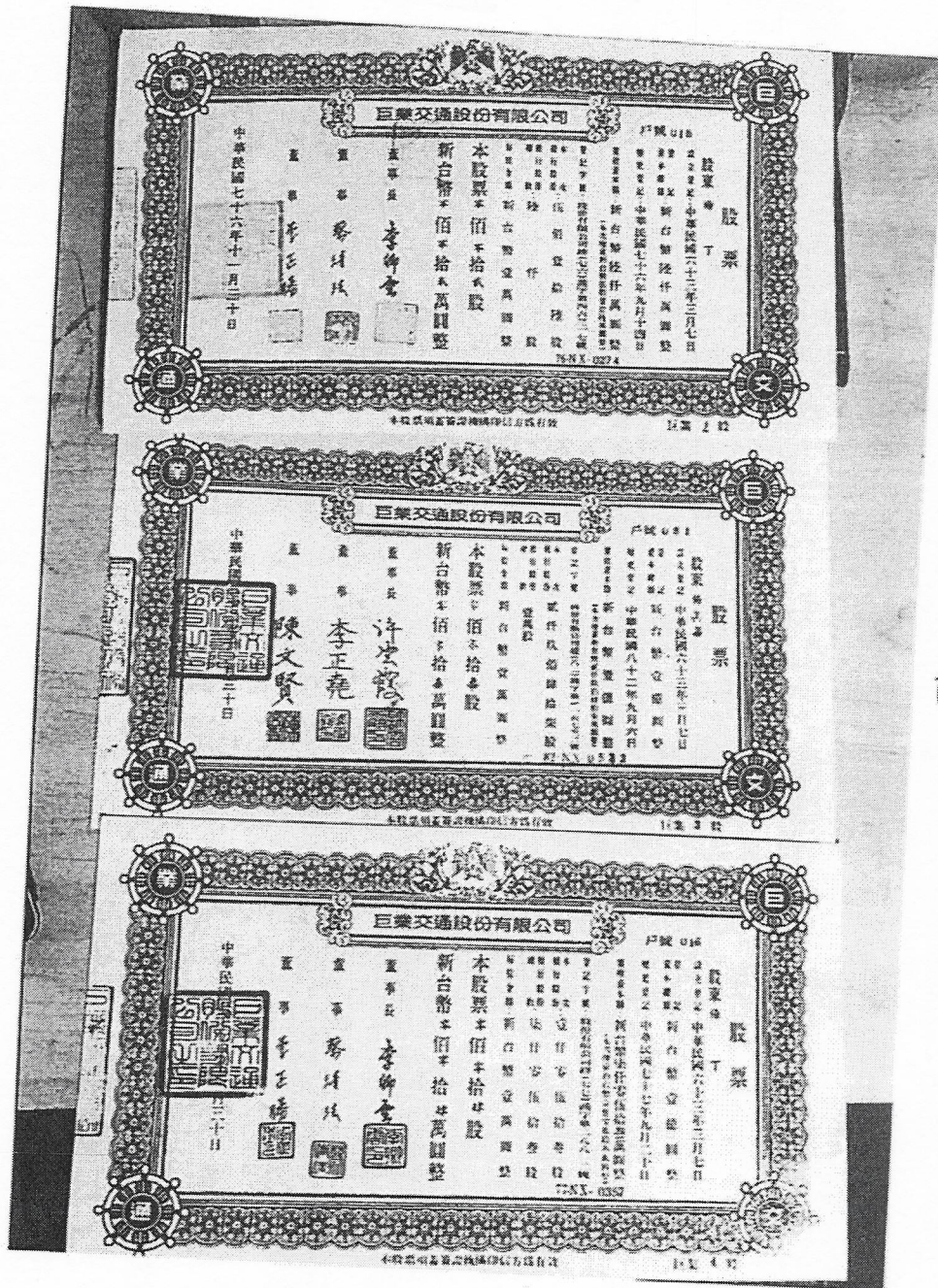
廖如慧



影本方正本

影本方正本相符





「影本與正本相符」



新 股 處				III. 4.	III. 2. 15	85. 12. 3	登記 日期	出 讓 人	受 讓 人	公 司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新 股 處	77. 12. 14						登記 日期	出 讓 人	受 讓 人	公 司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陸 田 天 明

「易本而正本相符」



正本

111年新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書函

436

機關地址：433202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0巷1號

臺中市清水區靈泉里007鄰鎮北街五福巷5號

承辦人：林芳麗

受文者：高炳榮

電話：(04)26651351分機102(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所上班時間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傳 真：(04)266207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11045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報111年度贈與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1年3月7日贈與稅申報書。

二、有關被繼承人楊美華遺產稅案（案號：B5154110191644），全體繼承人主張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95843179），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本次臺端（即被繼承人楊美華之繼承人）移轉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0股予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係依上開規定交付予受贈人，免課徵贈與稅。

正本：高炳榮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帳號： 分行代號 科目 戶號 檢號
A/C No. 402-20-025736-6

戶名：財團法人楊 丁文教基金會 先生 小姐
DEPOSITOR
總行代號：006

清水分行

Chingshui Br.

TEL: (04)26237171 SWIFT CODE: HNBKTTTP

HA 3778888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影
本
正
本
相
符



	MEMO	出 WITHDRAWAL	入 DEPOSIT	BALANCE
1131111	06531#402200257366 05	承前頁 BROUGHT FORWARD		*****643,010.
1	1131112	06531#定存息 150777025	\$204.00	*****643,214.0
2	1131115	06531#定存息 150777074	\$204.00	*****643,418.0
3	1131210	06531#定存息 150776921	\$204.00	*****643,622.00
4	1131212	06531#定存息 150777025	\$204.00	*****643,826.00
5	1131216	06531#定存息 150777074	\$204.00	*****644,030.00
6	1131221	06513#存款息 1 0	\$2,752.00	*****646,782.00
7	1140110	06531#定存息 150776921	\$204.00	*****646,986.00
8	1140113	06531#定存息 150777025	\$204.00	*****647,190.00
9	1140115	06531#定存息 150777074	\$204.00	*****647,394.00
10				
11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帳號：046-50-005768-8

AA 4782621

戶名：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類 別：活期儲蓄存款

分行名稱：清水分行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電 話：(04) 26235798

銀行代號：013

版 號：01

影
本
正
本
相
符



日期	摘要	金額	餘額
	046-50-005768-8		承前頁 \$4,140,299
1131127	定存轉息 046200042069	141	\$4,140,440
1131218	定存轉息 046201013411	695	\$4,141,135
1131216	定存轉息 046201013402	695	\$4,141,830
1131216	定存轉息 046200041721	274	\$4,142,104
1131218	電子轉帳 政融照明實業	30,000	\$4,172,104
1131219	定存轉息 046200024485	1,128	\$4,173,232
1131221	存款息	16,361	\$4,189,593
1131223	跨行轉入 005-05200759	10,000	\$4,199,593
1131223	定存轉息 046200027264	1,832	\$4,201,425
1131223	定存轉息 046201001471	417	\$4,201,842
1131223	定存轉息 046201001480	417	\$4,202,259

1131223	定存轉息 046200001541	57	\$4,202,316
1131223	定存轉息 046201013526	282	\$4,202,598
1131223	匯入匯款 黃蘭盈海	20,000	\$4,222,598
1131224	匯入匯款 崎嶇設計印刷	10,000	\$4,232,598
1131225	中華電信 348 22332056		\$4,232,250
1131226	轉帳 蔡麗鳳	20,000	\$4,252,250
1131227	定存轉息 046200042069	137	\$4,252,387
1140115	定存轉息 046200041721	283	\$4,252,670
1140115	定存轉息 046201013402	718	\$4,253,388
1140115	定存轉息 046201013411	718	\$4,254,106
1140117	現金 50,000 零用金		\$4,204,106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帳號：006-18-838098-9

8859247

戶名：財團法人楊丁文敦基金會

類 別：證券活期存款

分行名稱：台中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1號

電話：(04) 22231081

銀行代號：013

賬 號：01

<http://www.cathaybk.com.tw>

影印正本相符



006-18-838098-9

\$262,072

1	1130621	存款息	7	\$262,079
2	1130816	現金股息 南亞	8,390	\$270,469
3	1131221	存款息	7	\$270,476

清水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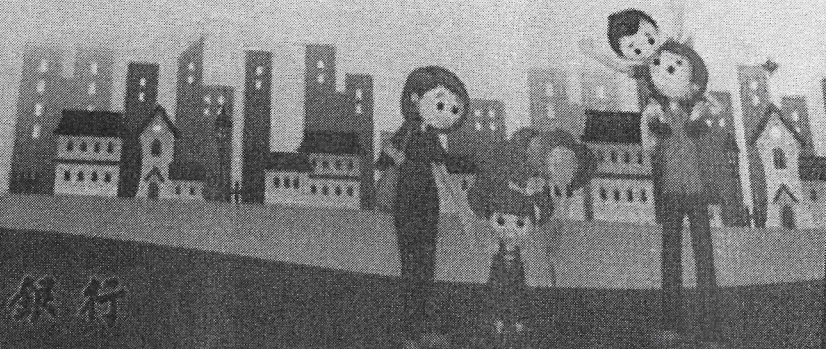
活期儲蓄存款
(餘存戶)

帳號：5821 51 286012 00

戶名：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代號:009

彰化銀行



影印正本相符



(承前頁)

存戶每次存取款後，請隨即帶回本存摺。

8

年月日 DATE	摘要 MEMO	支出 WITHDRAWAL	存入 DEPOSIT	餘額 BALANCE	備註 REMARKS
	分行 5821 帳號 286012		支號：00	*****3,505,080	51
1131129	定息 0001	(5821592860)	*2,925	*****3,508,005	582T
1131205	定息 0019	(5821592860)	*161	*****3,508,166	582T
1131208	定息 0027	(5821592860)	*658	*****3,508,824	1208
1131210	定息 0003	(5821592860)	*408	*****3,509,232	582T
1131221	活息		*14,465	*****3,523,697	8582T
1131226	定息 0023	(5821592860)	*190	*****3,523,887	582T
1131229	定息 0001	(5821592860)	*2,925	*****3,526,812	1229
1140105	定息 0019	(5821592860)	*161	*****3,526,973	0105
1140108	定息 0027	(5821592860)	*658	*****3,527,631	582T
1140110	定息 0003	(5821592860)	*408	*****3,528,039	582T
1140126	定息 0023	(5821592860)	*190	*****3,528,229	0126

單位名稱	帳	號
北台中分行	21822000777888	

戶名
Account Name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綜合存款存摺

Omnibus Deposit passbook

元大銀行 YuanDa Bank

YUD

影印正本相符



年月日 DATE	摘要 MEMO	支出 WITHDRAWAL	存入 DEPOSIT	餘額或貸款 BALANCE	備註 REMARKS
113.11.19	帳號: 21822000777888			\$0	
113.11.29	本交存入 (台銀台中)		6,681,097	\$6,681,097	
113.12.16	轉帳 Michelle 72,000 (046221426900)			\$6,609,097	北台中
113.12.21	存款息		2,631	\$6,611,728	
114.01.17	現金存款 (李言捐款)		3,000	\$6,614,728	北台中
114.01.20	匯入匯款 (楊素芬捐款)		3,900,000	\$10,514,728	北台中
114.01.20	轉帳 (楊素芬捐款)		25,000	\$10,539,728	北台中
114.01.20	轉帳 3,000,000 (823000034310) 定期			\$7,539,728	北台中
114.01.20	轉帳 900,000 (823000034326) 支存			\$6,639,728	北台中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流水編號 001464

帳號 22091886 前單結餘 378238100 本單結餘 378436100 編號 782

交易日期	摘要	收付次數	收	付	金額 (元/分)
1131231	劃撥存款	1	+		200000
1131231	劃撥存款手續費	1	-		2000

Joanne Wang
2025年3月03日

影印正本相符



提存通知書

(土)

年度存字 第00002068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
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9 5 8 4 3 1 7 9
法定代表人周春霖

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58號

提存原因
及事實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下列與受取權人共有物，其應受領之價金（計算書如附件），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依法辦理提存。

不動產標示：台中市清水區鰲峰段62地號

處分權利範圍：1/1

受取權人應有部分：1/12

同意處分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均已過半數或同意處分人之應有部分已逾三分之二。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陸佰陸拾柒萬捌仟零陸拾貳元整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無

證明文件

土地謄本影本、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戶籍謄本影本、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委任狀、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影本

提存所名稱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楊昆城
A120336431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13鄰大湖山莊街219
巷28號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劉庭君
P224105347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台中市北屯區瀋陽路
三段51號

電話號碼

04-2247-5046
分機217

- 注意：（一）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本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所定之文件。
（三）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